



中测通标
ZHONGCETONGBIAO



23131205B0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TBJB24040011QS3-08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厦门日臻动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厦门日臻动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度环境监测

项目类别: 噪声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声明: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除全文复制外,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提出, 逾期无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 址: 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09 号第三层之三

邮政编码: 361100

服务热线: 0592-7299250

传 真: 0592-7299250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5-11	分析日期	2024-05-11
委托单位	厦门日臻动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三		
受检单位	厦门日臻动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三		
采样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三		
项目名称	年度环境监测		
检测内容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二、检测相关人员

采样人员	庄焕龙、周晟达
分析人员	庄焕龙、周晟达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纪可玲

校核： 肖开昌

审核： 陈细厨

批准： 蔡春义

签发日期： 2024-05-15



检测报告

四、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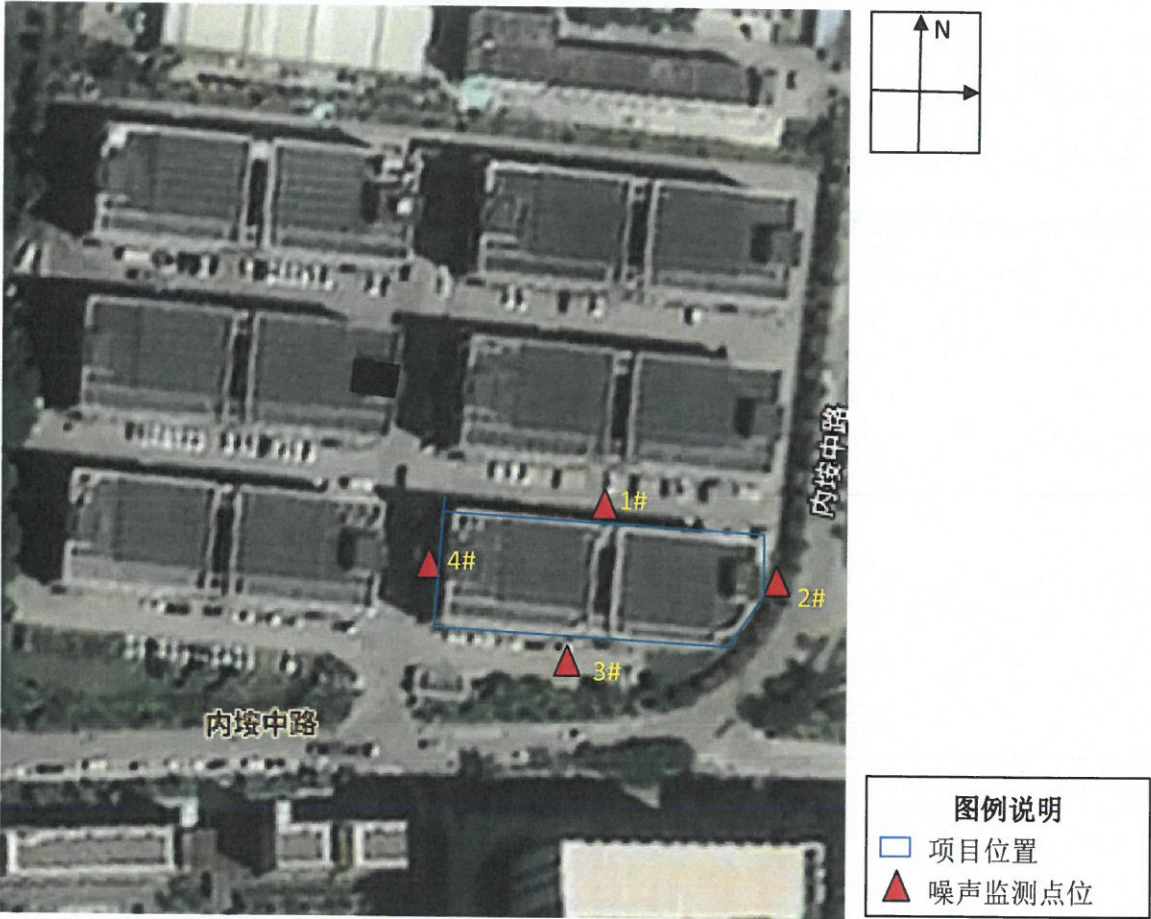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5688 声级计	ZCYQ0141	/

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05-11							
样品编号	ZCHD0011Z1~Z4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结果	偶发噪声 最大声级 L _{max}	频发噪声 最大声级 L _{max}	
厂界北侧外 1m 1#监测点	14:55-14:58	周围环境噪声	52.8	50.5	<65*	/	/	65
厂界东侧外 1m 2#监测点	14:59-15:02	周围环境噪声	52.1	50.4	<65*	/	/	65
厂界南侧外 1m 3#监测点	14:46-14:49	周围环境噪声	50.9	50.0	<65*	/	/	65
厂界西侧外 1m 4#监测点	14:50-14:53	周围环境噪声	55.2	54.2	<65*	/	/	65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7 m/s							
参考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 类”。							
备注	*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第 6.2 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相差<3dB 时, 且噪声测量值-排放限值≤4dB, 修正结果表示为<排放限值。“/” 表示参考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							

检测报告

六、采样点位图及点位信息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噪声	1#	厂界北侧外 1m	118° 13' 42.04"	24° 39' 42.04"
	2#	厂界东侧外 1m	118° 13' 43.48"	24° 39' 48.52"
	3#	厂界南侧外 1m	118° 13' 41.88"	24° 39' 48.00"
	4#	厂界西侧外 1m	118° 13' 40.64"	24° 39' 48.65"

检测报告

七、以下为我司现场采样监测照片

厂界北侧外 1m 1#监测点



厂界东侧外 1m 2#监测点



厂界南侧外 1m 3#监测点



厂界西侧外 1m 4#监测点



检测报告

八、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31205B012

名称: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09号第三层之三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31205B012

发证日期: 2023年1月9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月8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结束.....